

## 附件

# 上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及其奖励。

### 第三条 (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鼓励本市生产经营单位的内部知情人员或者与其有业务联系的知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内部举报人”），对其所在单位、业务联系单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重大风险隐患进行举报。

### 第四条 (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 微信：“12369 环保举报”平台；

(二) 电话：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69 环保举报电话；

(三) 网络：“上海环境”网站“网上举报”栏目(<http://www.sthj.sh.gov.cn>)；

(四) 来函、来访：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办（大沽路100号，邮编200003）或各区生态环境局信访部门；

(五) 通过其他部门转送、移送至生态环境部门等其他途径。

#### **第五条（奖励条件）**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经查证属实，符合下列条件，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可以获得奖励：

(一) 举报事项客观真实，提供明确的举报对象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证据（线索或者照片、视频等）、真实姓名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内部举报人员应当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据材料）；

(二) 举报事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 举报事项的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管辖；

(四) 符合追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时效；

(五) 举报内容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

(六) 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

## **第六条（不予奖励）**

对以下不符合基本行政原则或者证据线索来源不正当的情形，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举报材料、敲诈勒索被举报人并举报该行为的；

（二）举报人举报前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或者调查的；

（三）举报人为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包括辅助执法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前述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等其他依法不应给予奖励的。

## **第七条（举报范围）**

举报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反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

（二）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雨水管道、槽车或者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五）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

（六）排污单位或者第三方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

（七）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转移、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八）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造成较大影响；

（九）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倾倒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十）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奖励标准）**

根据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现的疑难程度，查证属实追究当

事人法律责任的种类，以及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污染的程度等综合因素，核定以下奖励的金额：

（一）对一般举报案件，按照罚款金额的 1%给予奖励，最低不低于 5 百元，最高不超过 5 千元；

（二）对于案情较为复杂，举报人提供详细材料，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的举报案件，在原奖励金额基础上增加罚款金额 0.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三）对采取行政拘留的举报案件，奖励 2 万元；对案情较为复杂，举报人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的举报案件，在原奖励金额基础上增加 5 千元-1 万元；

（四）对追究刑事责任的举报案件，奖励 3 万元；对案情较为复杂，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的举报案件，在原奖励金额基础上增加 1 万元；

（五）对通过举报避免，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协助调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举报案件，可以对举报人奖励 5 万元；

（六）对查证属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内部举报，可以按照上述四项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

除前款规定的物质奖励外，可以给予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授予环保荣誉称号。

## **第九条（举报处理）**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信访举报办理相关要求，对查证属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举报案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按照以下步骤和方式，确定奖励事项名单：

（一）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对符合举报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执法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派人到现场调查或者核实，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案件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收到当事人被行政拘留、法院判决追究刑事责任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调查结果及其奖励建议，由执法总队初审后，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三）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举报案件的奖励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奖励及其予以何种奖励的决定，委托执法总队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领取奖金，并在核对相关信息后，依据本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十条（领取方法）**

举报奖金以银行转账或者现场领取的方式发放。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通知、身份证件、电话号码和劳动合同等证明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

须凭通知、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举报人劳动合同、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奖金，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生态环境部门在发放奖金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或者变更奖金领取方式，因举报人不提供或者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者发错奖金，有举报人负责。

举报人选择现场领取奖金，生态环境部门未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或者举报人接到通知后未在指定时间领取到现场领取且未变更领取方式的，视为放弃奖金。

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对内部举报人举报件在办理过程中参照密件的处理方式，由专人负责有奖举报案件登记、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环节的工作，不得泄露相关举报、处理等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